

爱主所行，行主所爱 【利12章】

回顾十一章 【利11章】

- 第一，上帝借着把动物分为洁净与不洁净，以此来讲明祂把人类分为犹太人与外邦人两个民族，借着在生活中吃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，作为区分犹太人与外邦人的一个明显标记。
- 第二，再借着犹太人来预表神所拣选的属灵的犹太人。
- 第三，借着以色列的国度，使我们知道那属灵的以色列人乃是属于神国的子民，耶稣基督乃是神的国或说天国的君王。
- 第四，凡是因信与主联合，进入到这有君尊的祭司、圣洁的国度，成为属神的子民这样一个群体，在道德行为上上过圣洁、公义、信实、怜悯以及仁爱的生活，以此来传扬那召我们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

查考【太23: 33】【太10: 16】
【约一1: 5-7】【诗18: 11】

在用这些动物作为比喻的时候，它并不是绝对的，因为动物本身并不是不洁净，而是借此来讲在道德行为上的洁净与不洁净。

- 第五，同时也借着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这样的分别，就有了言说上帝圣道的工具或语言，也可以此作为比喻来讲明属灵的奥秘，不过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只是用它作为言说属灵奥秘的工具。

产妇的洁净 【利12章】

- 不洁净的区分【利12: 1-5】
 - 这里论到的洁净与不洁净，并不是女人生了孩子就成为不洁净，也不是生了女孩比生了男孩更不洁净。这里所说的不洁净主要是指产妇产后的污秽说的，并不是指着那产妇本身所说，这是1-5节所讲的重点。
- 如何成为洁净【利12: 6-8】
 - 她要献上燔祭和赎罪祭
 - 产妇来献燔祭或赎罪祭的时候，要量力而行，如果她的力量不够献一只羊羔，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，一只献为燔祭，一只献为赎罪祭。

学习的态度 【利11-15章】

查考礼仪律应有的态度

查考【撒上15: 22】

利未记十一章论到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，实际上它也不是出于健康的缘故对动物所作的分别，它主要是有其预表性意义，借此让我们明白什么是犹太人，什么是外邦人，并且让我们借此明白什么是道德层面的洁净与不洁净，所以，这些洁净与不洁净的条例也应当把它看作是礼仪律的范畴。如果是具有宗教性的礼仪律的范畴，那么，既然上帝这样区分、这样吩咐了，我们就不该问“为什么……？”只能照着上帝所吩咐的去行。因为作为礼仪律方面的律法，可以说是没有原因。上帝是这么说的，我们只能从上帝所说的话中来了解祂说这话的目的是什么，而不是花心思研究上帝说这话的原因。

礼仪律的外在形式已经废弃，但礼仪律的 精意却永不废弃

查考【太23: 23】

在我们的听命与顺从中，就其旧约的圣徒来讲，这礼仪律有其预表性意义，同时也是以这样的礼仪律来教导他们生活。但是等到礼仪律所预表的实体来到之后，那影子也就废去了。如果影子废去了，因此，圣徒就没有义务再遵行旧约中的这些礼仪了。我们只是从礼仪律中学习，神借着礼仪律给我们所讲的属灵教训是什么，这其中的属灵的教训才是新旧两约的圣徒都应当从中学习的。所以说，礼仪或仪文随着实体的到来，已经终止了；但是听命与顺从的精意，却没有终止。

见证主基督 【利12章】

- 在利未记第十二章，论到产妇的洁净与不洁净，以及如何献上燔祭和赎罪祭，同样让我们看到这段圣经也为主耶稣基督作了美好的见证。

查考【路2: 21-24】【加4: 4-5】【约一2: 29】
【约一3: 7】【林后8: 9】

律法见证基督

主基督祂道成肉身，一生完完全全地遵行了律法。祂不仅遵行了道德律，也遵行了礼仪律和民事律；祂不仅没有犯律法中所禁止的，并且完完全全遵行了律法中所吩咐的；祂不仅在外表上遵行了神在律法中所吩咐的，也从内心完完全全遵行了神在律法中所吩咐的。因此，用律法的眼光来看主耶稣，祂从里到外，从字句到精意，祂乃是完完全全地遵行了一切的律法。所以，用律法的话来说，耶稣基督就是那一位完完全全的公义者。

我们根据使徒行传第十章和十一章就知道，彼得已经从中学习到什么是真正的洁净与不洁净。洁净与不洁净之分别，并不是指着动物而作的区别，也不是指着犹太人和外邦人所作的区别，而是最终指向了蒙神拣选的人、在基督里成为圣洁的人与那些仍然活在罪中的人而有的区别。

这就是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。利未记第十二章这一个律法就为主耶稣基督作了美好的见证，也借着这段圣经让我们看到，祂把我们这些在律法之下的人，在亚当里堕落、生来就是该死的罪人，拯救出来，使我们在基督里借着祂的宝血被洁净，罪得赦免，在天父面前被称为义，成为神的儿女。律法不仅为主耶稣基督作了美好的见证，也让我们借着律法知道自己原来竟然是这样一个肮脏污秽的罪人，然而在基督耶稣里成为圣洁，进入到如此圣洁的国度，成为属神的子民。因此，献上无比的感恩。

思考问题

- 1、查考律法应有的态度是什么？
- 2、本讲中提到的律法的作用是什么？
- 3、查考礼仪律给我们会带来哪些生命的益处？